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上字第389號

上訴人 郭裕明

利音貿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郭裕宏

上訴人 五和防音技術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郭裕文

上五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新傑律師

被上訴人 郭裕仲

陳明月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李瑞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因本件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09年8月5日上午10時10分在本院民事庭大樓第10法庭續行言詞辯論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5 日

民事第十二庭

審判長法官 陳秀貞

法官 蔡世芳

法官 林哲賢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5 日

書記官 陳欣怡

